

常州大学内部文件

常大研〔2021〕13号

关于印发《常州大学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现将《常州大学常州大学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暂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常州大学研究生院

2021年11月25日

常州大学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实施办法(暂行)

研究生高水平导师队伍建设是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关键，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研究生教育会议精神，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的意见》、《江苏省研究生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试行)》等文件要求，根据《江苏省研究生教育质量提升工程(2021-2025年)实施方案》，结合我校研究生教育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一、建设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培养德才兼备的高层次创新人才为目标，全面落实研究生导师立德树人职责，坚持师德为先、育人为本、质量为本，建设一支师德高尚、学养深厚、术业精进、治学严谨、指导有方、潜心育人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二、总体方案

按照“学校统筹，学院组织，注重实效，彰显特色”的原则，研究生院统筹部署、总体推进学校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打造线上培训教育平台，逐步建立完善相关考核、审核制度，树立研究生导师(团队)先进典型。每年组织审查各学院重点建设项目，择优予以一定的建设经费支持。

各学院组织梳理研究生导师和导师团队的基本情况、分析总结导师指导培养过程中的经验、困难和不足，制定并实施学院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以师德师风、学术规范建设为引领，确定重点建设项目，明确建设目标、任务和措施，注重针对性，突出实效性，体现创新性。学院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和重点

建设项目应及时报送研究生院，作为经费资助和工作考核的依据。

三、建设重点

以全面提升研究生导师指导能力为核心，以师德师风、创新能力、师生关系、导师团队建设、导师培训、考核评价等为重点，建设满足高层次创新人才培养需要的德才兼备的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

1、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全面加强研究生导师的思想政治和学术道德教育，进一步引导研究生导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学术规范和学术道德，以高尚的道德情操和人格魅力感染学生，确保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及时给予研究生启发和指导，弘扬“勇担责任、追求卓越”的学校精神，以德育人，以文化人。

2、促进科研创新能力提升。不断创新机制体制，引导与激励相结合，进一步促进研究生导师坚持纯粹的学术追求、秉承先进的教育理念、关注学科的前沿发展、提高自身的学术造诣，紧密围绕国家、地区和行业科技发展需求，持续提升科研创新能力。

3、倡导和谐的师生关系。严格贯彻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落实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研究生导师要遵循研究生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精心指导，因材施教；要努力保障研究生培养条件，定期组织研究生开展学术研讨活动，加强研究生独立研究和创新能力培养，正确履行指导职责；要加强人文关怀，关注研究生学业压力和心理健康，建立良好的师生互动机制；要坚持正确思想引领，既做学业导师又做人生导师。

4、深化导师团队建设。促进校内导师与企业导师合作组建研究生指导团队，引导学科相近的新老导师组建导师团队，倡导不同学科导师组建跨学科团队，支持师德高尚、学养深厚的资深导师牵头组建较大规模的研究生指导团队。通过团队建设进一步拓

展学术视野、充实导师力量、增强指导能力，提高培养质量，同时促进青年导师的快速成长。

5、建立导师培训制度。建立和完善研究生导师履职培训制度，新增研究生导师一律实行“先培训、后上岗”，每年开展研究生导师集中培训或专题研讨不少于 2 次，定期开展学术研讨、经验交流、教学观摩等活动，注重发挥优秀导师的“传、帮、带”作用。充分利用“学堂在线”研究生导师培训在线课程资源，要求导师每年在线学习时长不少于 450 分钟。

6、完善导师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导师队伍建设的评估，建立研究生导师年报制度，对导师的科研课题、经费、成果等情况进行统计、汇总；建立研究生导师考核评价制度，结合省三年一次的研究生导师指导质量抽评，对导师的业务水平、科研情况以及培养研究生的情况等定期进行考核与评测，促进研究生导师能力提升。

四、建设项目资助

1、项目评审。研究生院组织专家审查各学院提交的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工作方案，并对重点建设项目进行评审，择优列入学校高素质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并给与经费支持。

2、项目资助。研究生院每年投入建设经费 50-80 万元，择优资助 4-6 个重点建设项目，项目建设期为 3 年。

3、项目实施。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计划项目的实施工作，对建设项目进行协调、促进和管理，根据建设目标和任务，进行中期和期满总结汇报。

4、项目验收。项目建设期满后由项目负责人提交验收报告，研究生院组织专家进行项目验收。

五、优秀导师评选

1、学校每年组织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评选。每年评选优秀研究生导师 3 名、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3 个，入选者作为当年的“常州大学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进行表彰奖励，并择优推荐申报省优秀研究生导师、优秀研究生导师团队。

2、优秀导师、优秀导师团队根据导师（团队）在研究生培养中的全面表现进行综合评选，包括导师（团队）在立德树人、学术指导、课程教学、教学研究、师生关系等多个方面，研究生学术成果和学位论文质量作为重要考虑因素。

3、评选工作由研究生院组织实施。候选人采用导师个人（团队）申请、学院初评推荐的方式产生。综合评选采用专家无记名投票方式。评选结果经公示 3 日无异议，报校学位委员会审定后发布。

六、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